

##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申請裝修師長切結書

茲因本人預定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之期間內，對於本人配借之教職員工宿舍門牌號碼：臺中市西屯區東海路/福東巷\_\_\_\_\_號\_\_棟\_\_樓之\_\_\_\_，實施裝修施工(含室內裝璜、規劃、隔間、水電施工等)。為確保宿舍區之公共安全、各項設施之正確用法、良好秩序之建立、社區安寧，以及環境清潔之維護，同意恪遵守條款：

- 一、應於**裝修施工前十五日**以書面方式知會總務處，並交付裝修廠商或施工人員裝修切結書、施工設計圖、廠商施工人員及車輛名冊。
- 二、經核准施工後，應請裝修廠商或施工人員於**施工三日前**，**應先至保管組取得繳款通知書，再至出納組交付「裝修保證金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**
- 三、整修施工前應先通知左右及上下樓鄰居。
- 四、浴廁及廚房整修時，須施作防水工程，以免影響樓下及鄰牆。
- 五、C、E型平房舊式宿舍安裝冷氣機時須選用分離式，且不得在磚牆上取孔。
- 六、整修不影響、破壞宿舍結構及外貌，及影響宿舍安寧。
- 七、施工期間，應約束裝修廠商及施工人員遵守學校修繕、禁菸、環保、車輛管制及裝修廠商切結書等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整修後之宿舍，如因學校公務需要或有違建築法規，願依規定處理並自負其責。
- 九、整修後之設備悉歸學校所有，不得要求學校給予任何補償。
- 十、完工後應主動會同總務處查驗施工處所，確認無造成公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之污染。
- 十一、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應視宿舍區實際需要，由總務處修訂之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電話／行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裝修廠商切結書

茲因預定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期間內，對於貴校教職員工宿舍之門牌號碼：臺中市西屯區東海路/福東巷\_\_\_\_\_號\_\_\_\_棟\_\_\_\_樓之\_\_\_\_，實施裝修施工(含室內裝璜、規劃、隔間、水電施工等)。為確保宿舍區之公共安全、各項設施之正確用法、良好秩序之建立、社區安寧，以及環境清潔之維護，同意恪遵守條款：

- 一、裝修施工申請時，應交付施工設計圖、廠商施工人員及車輛名冊。
- 二、經核准施工後，施工三日前，應先至保管組取得繳款通知書，再至出納組交付「裝修保證金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三、所僱施工人員，如有違反下列條款，總務處可按實追償，並優先動用保證金，如有不足，另行求償：
  - (一) 施工不慎(含故意與過失)造成公共設施之毀損；管線破裂、漏水、漏電，消防、監控系統均失靈；天花板、地面、牆面之龜裂；電梯損壞與環境污染，均應照原質材料即時修復，重大者仍須依法作責任之追訴與理賠。
  - (二) 施工材料須妥為存放，其存放範圍以本人所配借宿舍之內部為限，禁止任意堆置，妨礙公共通行及觀瞻。若有上述情事，經總務處糾正仍未改善者，總務處得視同廢棄物僱工搬離，所生費用由保證金項下逕為支付。
  - (三) 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、垃圾，禁止存放於公共區域(含垃圾子車)，否則總務處得僱工清運，所生費用由保證金項下逕為支付，保證金不足支付處理費用時，裝修人員或公司應補繳差額。
  - (四) 應遵照總務處所定之作息時間施工，並須把握工期，依限完成。若有延誤可能應先知會總務處，否則總務處將依限禁止施工。
  - (五) 完工後，應主動會同總務處查驗施工處所，確認無造成公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之污染，經加簽認後，得按規定向總務處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- 四、對施工人員之工作安全，或因施工而波及他人意外傷亡或財損者，應付完全責任。
- 五、施工人員如需使用電梯搬運工具及材料等物品，應向宿舍管理委員會借電梯鑰匙，不得以任  
何物品塞住電梯門縫，違者裝修施工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將予以沒收，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施工人員禁止變更宿舍之外觀、加建或違建，違者裝修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將予以沒收，  
設計師、建築師、裝修廠商於整修案結束後，不得參與本校工程及入校施工，絕無異議。
- 七、施工人員不管其誤用或盜用宿舍區工具、材料或水電，願依十倍計價賠償，絕無異議。
- 八、保證施工人員不得在宿舍區有賭博、酗酒、偷竊、鬥毆等行為，或夾帶來路不明人員之情形，  
違者裝修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將予以沒收，絕無異議。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法報警處理之。
- 九、工期如有超過一個月者，請至本校事務組辦理短期通行證(二百五十元/月)；工期少於一個月者，裝修廠商須至交通及安全組辦理施工通行證。施工通行證如不慎遺失，應向交通及安全組報備，註銷其號碼，並依規定繳交工本費以換發新證，該證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於工程完竣後立即繳還。
- 十、人員進出校門應主動提供工作所需物品，接受管理人員或校門警衛之檢查與記錄，絕無異議。
- 十一、所僱用之施工人員，如有亂吐檳榔汁、吸菸或隨地便溺等行為，經總務處發現，第一次罰  
款新台幣壹仟元；第二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並得收回施工通行證，禁止其再進入宿舍區工  
作，絕無異議。本條文未規定事項，準用「東海大學往來廠商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二、宿舍區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，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 
不得施工，違者裝修施工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將予以沒收，絕無異議。
- 十三、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應視宿舍區實際需要，由總務處修訂之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

(公司印章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／行動：

公司統編：



**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】：**

1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識別類(C001)、執照類(C039)、受僱情形(C061)，僅做為身份、工作內容、交通工具及於整修學校宿舍期間作為聯絡之用。
2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時，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3. 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。